



### 〈支援有經濟需要學生上網學習〉

敬啟者：

本校計劃向教育局申請「補充津貼」，用作購買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及/或流動數據卡以提供予因居住環境所限而未能得到合適上網服務的有需要學生。

本校現向 貴家長了解 貴子弟在家進行上網電子學習的情況，有關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請參閱背頁。請填妥以下回條，並於十一月十九日或前交回班主任。

此致  
貴家長

聖公會李福慶中學校長

謹啟

吳幼美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 ✂ -----  
**回條**

檔案編號：20066

(學生須於十一月十九日或前交回班主任)

敬覆者：

本人知悉 貴校有關〈支援有經濟需要學生上網學習〉事宜，

本人子女的住所已接駁寬頻上網服務，不需要學校的相關額外支援。

本人需要學校的相關額外支援，原因：

本人的子女因居住於劏房／舊樓／偏遠地區，未能獲得合適的上網服務，需要學校的額外支援。本人已向以下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查詢，確定住所未能接駁合適固網寬頻服務。曾查詢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名稱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本人子女正受惠於以下計劃：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包括上網費津貼)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半額津貼

本人及子女沒有受惠於學校、政府或非政府機構的援助，惟現時家庭經濟能力有限。

(請說明：\_\_\_\_\_)

本人謹此聲明所提供的資料準確無誤。

此覆

聖公會李福慶中學校長

家長簽署 : \_\_\_\_\_  
家長姓名 : \_\_\_\_\_  
學生姓名 : \_\_\_\_\_  
班別及學號 : \_\_\_\_\_ (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日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學校將提交的個人資料作以下用途：
  - (i) 處理有關項目的申請；和
  - (ii) 如有需要，學校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局核實與(i)有關的資料。
2. 學校或會因上述目的將所提交資料，包括個人資料送交教育局或相關政府部門／局。
3. 提供個人資料是必須的，否則學校無法處理有關申請及進行相關安排。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任何人均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已向本校提供的個人資料。有關要求須透過查閱資料要求表格（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表格 OPS003）提出，填妥表格後，請以郵寄方式遞交本校（郵寄地址：香港柴灣翠灣街翠灣邨）。有關更多私隱政策的資料，請參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網站。